

壕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 238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湖濱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46 號 1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宋旻駿股長（張逸民幫工程司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宋蕙汝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佩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壕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 238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代理主持人，目前任職於更新處事業科張逸民幫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陳玉霖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

主表達意見。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 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輪，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陳玉霖委員：

- (一) 主席、實施者、規劃團隊及各位住戶大家早安，今天很高興可以來參加公聽會，就本案目前僅有三個不同意戶，倘為 100%同意則本案進度可再加速，再請實施者及規劃團隊加強溝通協調，期盼案件後續可以更加順利且時程可再加速。
- (二) 本案基地很小相對單純，因本案為自劃單元，有關 6 公尺巷道的部分，通案應退縮補足 8 公尺再退縮 2 公尺人行步道，請實施者說明於劃定單元階段是否已確認，因為基地較淺，請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因為會跟通案不太一樣。
- (三) 有關停車空間部分 B1 至 B2 採機械升降方式，因為基地深度很淺，請說明等待停車時是否設有停等空間及警示號誌，並請考量是否造成周圍交通阻塞之情事，倘有請說明是否有留設相關措施或改善方法。
- (四) 估價部分，合併後的土地有無考量專屬的容積獎勵，請再做檢視；另一部分是本案拆成使照及一筆畸零地，同一使照部分是否有再細分各土地，因為土地估算完才會做立體化地價之估算，若有請補充說明，若沒有請再做檢視。
- (五) 本案基地小也單純，目前整合比例也高，實施者若可以跟權利人儘速達成共識，審議也可加速，希望本案可以快點

重建，預祝本案將來審議可以相當順利圓滿。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